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章	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章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四章	股東大會
第一章	會議召開
第二章	會議召集與通知
第三章	股東委託代理人
第四章	會議主持人
第五章	會議提案
第六章	會議表決
第七章	會議決議
第八章	會後事項
第五章	獨立董事、股東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六章	類別股東大會
第七章	附則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1.1 為充分行使股東大會權力，保障股東的利益，規範股東大會的議事及決策的程序和方式，特制定本規則。

1.2 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股票의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制定。

1.3 公司由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公司章程和本條例行使職權。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節 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1.1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2.1.2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2.1.3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2.1.4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2.2.1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2.2.2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3.1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3.2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發展目標和戰略，制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1、資產的收購或出售：如收購、出售資產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的 30%以上的或收購、出售資產的交易金額（包括所承擔費用、債務）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 30%以上的或被收購、出售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 30%以上，以及未被上市交易所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聯交易；

2、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 3%以上的，需要得到股東大會的批准，除非得到上市交易所的豁免。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對修改公司章程作出決議；

（十四）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審議批准 3.3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審議批准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3.3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3.4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會議召開

4.1.1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上市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4.1.2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4.1.3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4.1.4 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公司股票應當按上市交易所規定決定是否停牌。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作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節 會議召集與通知

4.2.1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秘書室承辦。

4.2.2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

日及發出通知日。公司提供網路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4.2.3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決議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屬延期的，公告中應當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4.2.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2.5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

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4.2.6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4.2.7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4.2.8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在報章上刊登公告的方式進行。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4.2.9 對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須在報章公告，同時通知香港聯交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他會議相關機構及人士，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可委託香港證券登記公司向公司在冊股東發送。

4.2.10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節 股東委託代理人

4.3.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投票表決權。

4.3.2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本公司就指定股東大會提供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3.3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4.3.4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4.3.5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4.3.6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20 章）定義的認可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會，但倘若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該人士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一名獲授權的人士將

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正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

4.3.7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四節 會議主持人

4.4.1 主持股東大會的人是會議主持人。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因任何理由，沒有推舉出一名董事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

4.4.2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節 會議提案

4.5.1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4.5.2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4.5.3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五天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五天的間隔期。

4.5.4 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天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4.5.5 對於前條所述的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一）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作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4.5.6 提出涉及投資、資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帳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

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4.5.7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4.5.8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4.5.9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報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4.5.10 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4.5.11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何不當。

4.5.12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監事會認為應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事項。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

報告。

第六節 會議表決

4.6.1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4.6.2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6.3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投票結果應儘快宣佈。

4.6.4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4.6.5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以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4.6.6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6.7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對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4.6.8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七節 會議決議

4.7.1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7.2 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4.7.3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4.7.4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4.7.5 會議提案未通過的，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4.7.6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提案作出修改，或對董事會提案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或會議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導致會議不能正常召開的，公司應當向股票上市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八節 會後事項

4.8.1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將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文稿、會議記錄和全套會議文件報送股票上市交易所，經交易所審查後，於次日在指定報章上刊登決議公告，並視決議之內容，儘快通知其他有要求的機構及人士。

4.8.2 下列事項作出決定後，公司須及時通知上市交易所：

- (一)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 董事會人員的變動，行政管理職位人選的重要變動；
- (三) 股份及相關權利的更改；
- (四) 董事會秘書、核數師或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變動。

4.8.3 上述 4.8.1 條、4.8.2 條的有關事項，應根據要求及時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等有關機構和人士，或辦理有關手續。

4.8.4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所持股份及佔上市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統計結果。對股東提案作出決議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名稱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4.8.5 股東大會以會議文件等形式向股東通報的重要內容，如未公開披露過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

4.8.6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贈股本方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贈）事項。

4.8.7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4.8.8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五章 獨立董事、股東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5.1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5.2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3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4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5.5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5.6 對於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1、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他董事主持；
- 2、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按本規則第 4.1.3 條的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 3、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本規則相關條款的規定。

5.7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通告中未載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告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涉及本規則第 3.2 條所列的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章 類別股東大會

6.1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6.2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

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 11.3 條至第 11.7 條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6.3 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6.4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款(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 5.3 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

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 9.1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 5.3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6.5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6.6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6.7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 6.4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時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第七章 附則

7.1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不一致事項，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

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

7.2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